

#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乡振项字〔2024〕3号

## 关于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 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

县林业发展中心：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78 万元（以下统一简称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财政衔接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项目公示公开

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

**1.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项目资金批复后，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批复后的 7 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

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期限、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举报电话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要素。

**3.对项目竣工进行公告。**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

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保留文字、图片等资料备查。

##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县林业发展中心要切实履行好主管单位的主体职责，并按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尽早实施项目。西山林场要及时报备项目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批复下达后，西山林场要根据项目序时进度，将开竣工日期、资金拨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从系统中提取数据，并对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项目数据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 **三、严格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经审批和备案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项目完成后，县西山林场

应主动开展自验，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验收，督促西山林场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拨付进度，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四、完善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验收后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运营管护主体责任。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西山林场应当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正式交付项目受益对象，并指导建立项目运营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關权利义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主体，要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冒领，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对工程造价要进行严格把关，防止资金流失。

县财政局要根据《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专款专用、阳光操作。

附件 1: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个、人

| 序号 | 项目类型 |        |       | 实施乡镇 | 实施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性质 | 实地地点     | 时间进度    |          | 主管部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                           | 受益对象 |     |      |        | 绩效目标  |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情况   |                |
|----|------|--------|-------|------|------|-------------------|--------|----------|---------|----------|-----------|--|-----------|---------------------------|------|-----|------|--------|---|---|----------------|
|    | 项目类型 | 二级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  | 项目预算总投资   | 其中                        |      | 受益村 | 受益人数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受益脱贫村数 |   |   |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口数 |
| 1  | 产业发展 | 生产项目   | 乡村旅游  | 西山林场 | 长山林区 |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 | 新建     | 长山林区六钢东侧 | 2024年2月 | 2024年10月 |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 新建 502 米，3.5 米宽，20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行道树栽植；结合山场实地情况栽植乔灌木，合理布局休闲座椅、宣传牌等相应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游憩节点，提升部分节点森林景观质量；利用废弃采石塘口因地制宜打造景观带。 | 78        | 78                        | 1    | 559 | 0    | 30     | 项目新建 502 米，3.5 米宽，20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行道树栽植；结合山场实地情况栽植乔灌木，合理布局休闲座椅、宣传牌等相应基础设施。受益群众 55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提供就业岗位 2 人。在不破坏、不改变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利用景观优美、物种繁多的森林资源，开展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完善景区景观设施建设，增加景观亮点，更好的服务皖西钢城建设和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受益群众满意度可以达到 95% 以上。 | 经场及当地村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申报。受益群众 55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提供就业岗位 2 人。提高人民满意度。 |                |

## 附件2

##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霍邱县"钢铁主体"森林旅游提升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刘立澄<br>18712339099 |                |
| 主管部门         |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         | 实施单位     | 霍邱县西山林场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78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8       |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 1: 新建 502 米水泥混泥土道路, 栽植乔灌木 260 株;<br>目标 2: 受益群众 559 人,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30 人, 提供就业岗位 2 人;<br>目标 3: 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泥混泥土道路  |                    | 502 米          |
|              |   |         | 栽植乔灌木    |                    | 260 株          |
|              |   |         | 宣传牌      |                    | 2 个            |
|              |   |         | 休闲座椅     |                    | 10 个           |
|              |   | 质量指标    | 建设合格率    |                    | A 级            |
|              |   |         | 栽植合格率    |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 2024.2—2024.10 |
|              | 成本指标  | 土地利用    |          | 现有                 |                |
|              |   | 公共卫生    |          | 及时清理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水土保持措施  |          | 有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森林整体影响 |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95%                |                |

备注: 1.此表根据项目任务清单填写, 表中项目名称应与项目任务清单中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每个项目一张表格, 具体格式和指标依据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中数据填写。